

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

关于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法律意见书

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日期已逾20日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
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会股东及股

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。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
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规则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五）、（六）采

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方式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根据统计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02,905,17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。

反对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

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，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本頁空白） 斗 // 上海市錦江律師事務所重慶分所 重慶市白象街如日明公司